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10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孙涛勇证券虚假陈述案再审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再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2.47 亿元及案件诉讼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无影响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天马轴承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民申 4479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孙涛勇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公司向其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246,567,337.10 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2019）浙 01 民初 41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后孙涛勇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本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7 月 17 日、7 月 29 日披露的《近期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关于收到孙涛勇证券虚假陈述案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关于收到孙涛勇证券虚假陈述案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民终 1203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公司无需承担有关赔偿责任。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孙涛勇证券虚假陈述案终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民申 4479 号《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再审申请书》，孙涛勇向法院提交了再审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孙涛勇证券虚假陈述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二、案件本次进展情况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2022）浙民申 447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为：

“综上，孙涛勇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孙涛勇的再审申请。”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期已在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的再审裁定为驳回了孙涛勇的再审申请。根据本案件的一审、二审的判决结果，法院均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因此本案的再审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民申 4479 号《民事裁定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10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或“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 1,218,807,12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6.2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 765,200,000 股。转增完成后，天马股份的总股本由 1,218,807,125 股增至 1,984,007,125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由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 年 3 月修订）》第 4.4.2 条的规定，公司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

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4.58 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转增股本平均价 4.58 元/股，公司股票按照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予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转增股本平均价 4.58 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3、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4、停复牌安排：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票停牌 1 个交易日，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复牌。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2 年 10 月 30 日，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天马股份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2 年 12 月 5 日，天马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天马股份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2022 年 12 月 6 日，衢州中院裁定批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天马股份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以天马股份现有现有 A 股总股本 1,218,807,12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6.2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 765,200,000 股。转增完成后，天马股份的总股本由 1,218,807,125 股增至 1,984,007,125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其中：34,590 万股分配给天马股份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41,930 万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股份到达天马股份管理人账户的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股份上市日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四、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 年 3 月修订）》第 4.4.2 条的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上市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上市公司债务转增的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股份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为 0.00 元/股，转增前总股本为 1,218,807,125 股，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价格为 8.926582713 元/股（根据重整计划，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分得约 11.2024952 股天马股份 A 股股票），转增股份抵偿上市公司债务的金额为 3,087,704,960.59 元（345,900,000 股×8.926582713 元/股），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 419,300,000 元；抵偿债务转增的股份数为 345,900,000 股，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 419,300,000 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股份增加数为 0，不涉及现金红利。

综合计算下，天马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转增股票抵偿上市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上市公司债务转增的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股份增加数）=（3,087,704,960.59 元+419,300,000 元）÷（345,900,000 股+419,300,000 股+0 股）=4.58 元/股。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衢州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将先由管理人代持，上述股票直接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08******66）。公司及管理人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及时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的指定账户中。

六、股份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期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763,375	0	14,763,375
高管锁定股	4,486,000	0	4,486,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277,375	0	10,277,3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04,043,750	765,200,000	1,969,243,750
三、总股本	1,218,807,125	765,200,000	1,984,007,125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票停牌 1 个交易日，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复牌。

八、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 18 号院（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

联系电话：010-85660012

九、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在转增时是否调整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转增股票平均价 4.58 元/股，公司股票按照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请投资者关注除权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一季度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在《2021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中“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章节中，对相关事项已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3、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97,680,385.34 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313.00%。

4、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102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决定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983,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 983,0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清市宏路街道福光股份三号基地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9,879,5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9,879,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10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103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511,050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文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任德坤先生、董事倪政雄先生、何凯伦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马科银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624,034	99.7157	255,500	0.284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624,034	99.7157	255,500	0.284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624,034	99.7157	255,500	0.284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624,034	99.7157	255,500	0.284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624,034	99.7157	255,500	0.284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624,034	99.7157	255,500	0.284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624,034	99.7157	255,500	0.284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吴飞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9,624,034	99.7157	是
7.02	关于选举罗妙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9,624,034	99.7157	是
7.03	关于选举郭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9,624,035	99.715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01	关于选举吴飞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9,353	93.6519				
7.02	关于选举罗妙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9,353	93.6519				
7.03	关于选举郭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9,354	93.6519				
8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	3,769,353	93.6519	255,500	6.3481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7、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慧、陈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吴飞美女士、罗妙成女士、郭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公司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应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变更前：

1、战略委员会：何文波先生、何文秋先生、唐秀娥女士、其中主任委员为何文波先生；

2、审计委员会：胡继荣先生、冯玲女士、侯艳萍女士，其中主任委员为胡继荣先生；

3、提名委员会：冯玲女士、何文波先生、任德坤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冯玲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德坤先生、胡继荣先生、何文秋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任德坤先生。

变更后：

1、战略委员会：何文波先生、何文秋先生、唐秀娥女士，其中主任委员为何文波先生；

2、审计委员会：罗妙成女士、郭晓红女士、侯艳萍女士，其中主任委员为罗妙成女士；

3、提名委员会：郭晓红女士、何文波先生、吴飞美女士，其中主任委员为郭晓红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飞美女士、罗妙成女士、侯艳萍女士，其中主任委员为吴飞美女士。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罗妙成女士、委员郭晓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56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张叶奇	20221027	1,000	0
2	张叶奇	20221116	1,000	0

经公司核查，上述一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该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该核查对象最后一笔购买公司股票的时间早于其获悉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其在自查期间购买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以及其本人归属感、认同感而做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公司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 79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198,1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198,1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78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78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方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副总经理张文明先生、财务总监张芷源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770,726	99.3911	427,422	0.608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721,009	99.3202	477,139	0.679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770,726	99.3911	427,422	0.608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564,479	97.8620	427,422	2.1380	0	0.0000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514,762	97.6133	477,139	2.386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564,479	97.8620	427,422	2.138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周锋、沈国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2-14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2022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所持公司 35,672,000 股股票。

一、司法拍卖的进展

（1）经公司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2022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止所进行的司法拍卖所涉股票交易未履行。汕头中院将于 2023 年 1 月 8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10 时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就宜华集团所持 35,672,000 股股票重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2）经公司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2022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止所进行的司法拍卖已流拍。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宜华集团持有公司 268,286,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57%。若上述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鉴于上述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法院执行法定程序、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2-14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的进展暨转让昆山昆海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于 2017 年 7 月，与徐连胜、黄伟签署《关于昆山长海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达孜赛勒康以现金 6,335 万收购徐连胜间接持有的昆山长海医院有限公司（更名为“昆山昆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昆海医院”）70%股权。

协议签署后，达孜赛勒康依照协议的约定，向徐连胜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款，在徐连胜分别完成 2017 年-2021 年业绩承诺后进行支付。

2017 年、2018 年，徐连胜均完成业绩承诺，达孜赛勒康未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2019 年，徐连胜未完成业绩承诺。徐连胜认为，达孜赛勒康未支付前两期股权转让款，严重影响昆山昆海医院的经营，故业绩未达成目标的责任应由达孜赛勒康承担。

2020 年 4 月，昆山昆海医院董事会免去徐连胜董事长、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徐连胜无法参加昆山昆海医院经营。徐连胜无法对昆山昆海医院的经营业绩负责，故其认为：收购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已失去适用的条件，同时，应解除徐连胜所持昆山昆海医院 20%股权的质押。

故，徐连胜作为原告方，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向昆山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山法院”）起诉达孜赛勒康及宜华健康，案号为（2021）苏 0583 民初 6166 号。请求确认双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书》中业绩承诺条款 2019、2020、2021 年度不再使用，并支付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相应的利息，以及解除徐连胜持有的昆山昆海医院 20%的股权质押。同时，徐连胜向昆山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达孜赛勒康持有的昆山昆海医院 70%股权、达孜赛勒康持有的江阴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51%及达孜赛勒康部分银行账户。

在诉讼审理期间，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向昆山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业绩补偿款，并以反诉被告在《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剩余股权转让款中对应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股权转让款冲抵前述应支付反诉原告业绩补偿款中的等值金额；另，请求判令反诉被告以冲抵后的应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为基数，向反诉原告赔偿自 2021 年 5 月 15 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的损失，及反诉原告就反诉被告持有的昆山昆海医院有限公司 20%出资份额（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的拍卖、变卖等变现价款在质押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经昆山法院开庭审理，根据案号为（2021）苏 0583 民初 6166 号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达孜赛勒康于本判决发生法